（上接B090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权益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一）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属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不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五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召集股东会的提议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召集股东会的提议后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时间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应当遵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股东会的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超越股东会职权范围除外。如果股东会召开前，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股东会召开前，国家相关强制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不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时间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应当遵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监事会或股东召开股东会提供帮助，并确认该召集股东会会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超越股东会职权范围除外。如果股东会召开前，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股东会召开前，国家相关强制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集人有权向股东会通知日，和股东股权登记日之间的期间，确定股东股权登记日，股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股东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时间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应当遵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召开地点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召开地点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时间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应当遵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时间有关文件规定限制应当遵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临时提案的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会议召开的日期。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通知被电子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召开地点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送达的，自该通知交付国内邮政机构的日期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通知被电子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保证股东名册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股权登记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出议案。股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送达的，自该通知交付国内邮政机构的日期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为监事会或股东召开股东会提供帮助，并确认该召集股东会会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超越股东会职权范围除外。如果股东会召开前，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或股东会召开前，国家相关强制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计算出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计算出截至股东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该决议应当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该决议应当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除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提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内容，以及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对变更的内容、原因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提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内容，以及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对变更的内容、原因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规，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董事会应当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报告。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随后的股东会上报告。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召开地点不得因公司发展阶段变化、股东结构变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而被削减或被剥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进行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2）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简历和姓名，并应当保证股东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能够履职董事职责的条件。股东会召开时，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当提出具体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3）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公司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之积。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3）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进行。 （4）在股东选举中担任董事职务的代表股东的董事，属于股东代理人员职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应当保证股东代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三）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